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7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周旺
04 被 告 陳黃怨
05 兼 上一人
06 訴訟代理人 陳莞淇
07 被 告 史三村
08 史崑山
09 陳正祥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7萬9,199元。
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15 幣1萬9,6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9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20 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
21 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22 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請求分割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23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為703.82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
24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20元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
25 6分之1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
26 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應核定為18
27 7萬9,199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萬6,020元×703.82平方
28 公尺×1/6=187萬9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
29 裁判費1萬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30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
31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7 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黃心瑋